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 (85) 府法三字第 85074915 號函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所及之地為適用範圍。

第 3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 路線運輸有效距離：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兩側各一百公尺之範圍。
- 二 汽車客運業：指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 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指行政院所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各個路線。
- 四 路線平行百分比：指在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汽車客運業單一營運路線平行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長度總和，與該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路線總長度之百分比。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 5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營運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調整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與單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平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並得增闢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以應乘客轉乘需要。

第 6 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包含路線之增減、變更及站位之更改、合併。

第 7 條

依本辦法規定有二條以上汽車客運業管理路線須予調整時，主管機關得視經

營績效、服務水準及乘客實際需要等，調整其中一條或多條路線。

第 8 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應兼顧乘客便利及汽車客運業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關間營運之效益，並得配合大眾捷運系統陸續通車，階段性進行調整。

第 9 條

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之調整，除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外，汽車客運業者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亦得提出申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